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充分考虑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实际情况，董事会通过综合评估分析审慎作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独立董事：王芳、张美霞、刘敦楠

2022年8月9日